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中标人交通服务费用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出车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交通服务费用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的用车人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并核实相关交通服务情况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结算（寒暑假交通服务费用结算时间根据学校财务部门通知另作调整）。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或财政请款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属违约。  注：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凭：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按以下程序付款：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单位。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单位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办法结合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期：中标人书面向学校验收组织部门提交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的验收申请，验收组织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在7个日历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说明：  1.如采购人需要其他车型服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本公司已清楚理解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项目终止，采购人可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人协商处理后续事宜，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本公司已清楚理解本次资格服务采购项目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次数，对此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或赔偿。同时，采购人因中标人数量不足或根据业务需要而增加同类供应商等其他原因时，可直接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根据排名由高至低顺序选择确定，或再次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采购人无需征得原中标人同意，且将不作任何补偿。**（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及配备的司机进行验收，若实际服务的车辆及配备的司机与其投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所承诺的条款内容不一致，中途更换或增补车辆或人员，在不造成实际服务标准和质量下降的情况下，理应允许，但必须向采购人申请报备并同意。若中标人没有做出相关申报，视为中标人擅自更改投标方案，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没有做出相关申报而自行更换配备的司机，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1个月并要求整改，整改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恢复服务资格。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无价格评分，由于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仍需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照固定价格1,200,000.00元进行填报。 |
|  | 2 | 违约责任 | 1.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采购合同信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2.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或分包的，或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外，如采购人已支付款项的，中标人需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
| ★ | 3 | 分配方式 | 在服务合同期间，3名中标人按中标排名顺序为分配顺序，按业务发生次序轮流派单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交通服务。当次负责提供交通服务的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服务的，当次服务将顺延至下一位中标人提供服务。项目委托授予权和项目特定性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项目。**（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监督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服务车辆停车场、中标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考察。  2.中标人因未做好服务被投诉、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是因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要求等情况，而收到采购人业务管理部门发出的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在《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有考核内容的按要求扣分，没有考核内容的在每学期的综合服务考核中，每份书面警告通知书扣10分。同一考核期内考核扣分达20分以上时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1个月并要求整改，而无需在该考核期满再实施。  3.服务考评时间：采购人在每学期期末前5日内，对中标人上一个服务期考评期间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给出考评结果。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本公司清楚理解《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内容，中标人考核60分（含）以上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1个月（含）以上并要求整改（中标人被暂停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安排另外两家中标人提供服务），整改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恢复服务资格。中标人考核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累计达三次被采购人处以暂停服务资格并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用户需求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考核测评细则由采购人根据服务项目业态与师生服务需求，每年可以调整一次，原则上在每年3月份前制定当年考核细则，并发布当年考核办法通知。**（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客运服务 | 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 交通运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车型要求**   |  |  | | --- | --- | | 车型要求 | 车辆性能要求 | | 10-19座中型载客车 | 1.汽油或者柴油手动挡10-19座中型载客车，排量为2.7L或以上或相当排量，行驶里程不超30万（含）公里。  2.车型的价位（官方指导价）在25万元（含）以上。  3.车辆外观无明显刮痕、外形完整，保持原厂外貌。汽车状况良好，无异味，无显示故障灯。  4.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国V或以上等要求。 | | 20座或以上大型载客车 | 1.汽油或者柴油手动挡20座或以上大型载客车，排量为3.2L或以上或相当排量，行驶里程不超30万（含）公里。  2.车型的价位（官方指导价）在40万元（含）以上。  3.车辆外观无明显刮痕、外形完整，保持原厂外貌。汽车状况良好，无异味，无显示故障灯。  4.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国V或以上等要求。 |   **2.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须具有五年或以上驾龄，年龄需要在45岁（含）以下，无犯罪记录，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关系。  ★（2）驾驶员须具有有效的A1驾驶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含：客运）。**［须同时提供人员有效的：①机动车驾驶证；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含：客运）；③开标前（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3个月社保凭证；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驾驶员要注重个人的仪容仪表，保持车内整洁，穿着公司统一服装，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要熟悉并遵守珠三角地区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城市的交通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超载行驶，不进行危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打电话、聊天等），不疲劳驾驶或酒后驾驶；在危险路段或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有效调整和控制车速及车距；如因驾驶员缘故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交通服务期内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若中标，拟投入服务的车辆必须购买足额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或以上级别）、司机责任险（80万元或以上/座）、乘客责任险（80万元或以上/座），且承保期限必须包含整个合同期限（即车辆保险可以分多次投保，但投标人必须保证合同期限内承保时间不能中断），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有的5辆车龄5年（含）以内的10-19座中型载客车及10辆车龄5年（含）以内的20座或以上大型载客车。**[须同时提供：①机动车登记证（车龄起始时间按机动车出厂日期为准）；②机动车行驶证；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及市际包车客运）；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汽车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脚架；安装行车记录仪、GPS设备、配备车辆导航仪及录音监听设备；在乘客上车后提醒佩戴安全带，保证驾驶员及乘客的行驶及人身安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1名专职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交通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交通服务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采购人有用车需求的情况下，将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用车任务时，无条件配合，并应在规定用车时间1小时（含）前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例如：目的地为广州、深圳地区）合理安排符合相关地区交通规定的车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司机在行程出发前须和用车部门确认行程路线，在行驶的过程中变更原先路线需要征得用车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路线。**（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中标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15分钟（含）内通知采购人，并按接报后市内1小时（含）内、省内市外8小时（含）内的标准派员赴现场负责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及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员工有损伤的，结合交警部门的处理意见，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如发生交通违法违规事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交通服务用车：  1）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2）不按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3）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同意以如下统一基准价进行结算。**（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大巴基准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10-19座中巴车 | | | | 20座及以上大巴车 | | | | | 半天[4小时以内（含）] | 全天[8小时以内（含）] | 超公里费 | 延时收费 | 半天[4小时以内（含）] | 全天[8小时以内（含）] | 超公里费 | 延时收费 | | 100公里内（含） | 250公里内（含） | 100公里内（含） | 250公里内（含） | | 基准价 | ¥800.00 | ¥1,200.00 | 3.5元/公里 | 40元/小时 | ¥1,200.00 | ¥1,600.00 | 3.5元/公里 | 40元/小时 | | 说明：（1）租赁用车期间，租车起点和终点均为松山湖或莞城校区，接/送空车往返产生的时间和里程均属于本次租车范围；  （2）超公里费是指车辆限定服务时间：半天[100公里以内（含）]或全天[250公里以内（含）]，超过对应公里数后，则按照超公里数收费标准收取超公里费（3.5元/公里），超公里数=日行驶公里数-100公里/250公里；  （3）延时收费是指驾驶员限定服务时间：半天[4小时以内（含）]或全天[8小时以内（含）]，超过对应工作时间后，则按照延时收费标准收取延时费（40元/小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4小时/8小时；  （4）超公里费和延时收费计算。例如：① 10-19座中巴车5小时内跑了200公里，则该次费用=800元（基准价）+350元（超公里费）+40元（延时收费）=1190元；  ② 20座及以上大巴车10小时内跑了400公里，则该次费用=1600元（基准价）+525元（超公里费）+80元（延时收费）=2205元；  ③ 20座及以上大巴车28小时内跑了600公里，则该次费用=1600元（基准价）+1225元（超公里费）+800元（延时收费）=3625元；  （5）租车费用计算按就低原则，即若增加超公里费和延时收费后，半天[4小时以内（含）]用车费用超过全天[8小时以内（含）]用车费用，则该次用车费用按全天[8小时以内（含）]基准价结算，不超过全天[8小时以内（含）]费用的，按增加超公里费和延时收费后计算。  （6）基准价包含：车辆租用费、燃油费、驾驶员雇佣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税收年审、路桥费（含高速通行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 | | | | | | | |   **用户需求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 | | | 评价  车辆 |  | | 评价周期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 考核内容 | | | | | 评价情况 | | 具体描述 | | 1 | 服务  态度  （20分） | | 讲文明懂礼貌，尊重乘车人员，热情服务、微笑服务。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注意个人卫生，无污言秽语情况。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积极配合并满足我校在合同及规定范围内的合理要求。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2 | 车辆  状况  （20分） | | 车辆内外保持干净卫生,地板、车窗、车门、驾驶台、顶棚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破损、无异味，每日按时消毒。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车况良好，无异常抖动、震动、噪音，冷暖气运行正常。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安全设施齐全，安全锤、灭火器、停车牌符合安全要求。优：6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3 | 规范  行车  （20分） | | 司机遵守交规、安全驾驶。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不经常鸣喇叭，不超速，非紧急情况不急刹。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司机衣着整洁、大方，不得坦胸露背，不穿拖鞋驾驶。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司机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严格执行我校禁酒令等相关规定，工作日及工作前一天不喝酒。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 4 | 准时  准点  （20分） | | 在常规时间内响应我校用车需求。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 在临时或者紧急时间内响应我校用车需求。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若发现无故不接单情况，每次扣5分）。 | | | | |  | |  | | 5 | 应急  处置  （20分） | | 车辆发生故障或遇到不可抗力时妥善处置。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 发生交通事故时能妥善处置。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 考核分数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 | ①评价人根据以上考核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评价。  ②服务考评时间：采购人在每学期期末前5日内，对中标人上一个服务期考评期间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给出考评结果。  ③中标人考核60分（含）以上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1个月（含）以上并要求整改（中标人被暂停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安排另外两家中标人提供服务），整改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恢复服务资格。中标人考核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累计达三次被采购人处以暂停服务资格并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中标人因未做好服务被投诉、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是因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要求等情况，而收到采购人业务管理部门发出的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在《东莞理工学院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有考核内容的按要求扣分，没有考核内容的在每学期的综合服务考核中，每份书面警告通知书扣10分。同一考核期内考核扣分达20分以上时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1个月并要求整改，而无需在该考核期满再实施。  ⑤考核测评细则由采购人根据服务项目业态与师生服务需求，每年可以调整一次，原则上在每年3月份前制定当年考核细则，并发布当年考核办法通知。 | | | | | | | | | | 评价部门： | |  | | 评价人 | |  | 评价时间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